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辦理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服務契約書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凱羅藝術大飯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據本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程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甲方應負責工作如下：

- 一、甲方於安排住宿時，應告知受安置者相關規定及乙方各別規定。
- 二、甲方於安排住宿時，應告知乙方住宿人數、天數及有否特別注意事項。

第三條：乙方需協助工作如下：

- 一、接獲甲方詢問，若有空房，於非上班時間協助安排相關入住事宜，並須提供受安置者3~7日之住宿期限。
- 二、協助受安置者住宿期間相關事宜，以「同一家庭同住一房」為原則。

惟各旅館空房數及房型等現實條件，需以甲方提供調整分配安置人數予以安置。

- 三、受安置者住宿結束後，應立即確認離開時間與人數並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同時通知甲方知悉。

第四條：受安置者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緊急事故，乙方應先行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立即通知甲方。

第五條：安置費用由受安置者負責給付乙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給付，甲方僅於安置結束後協助受安置者向市府申請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750元，最多7日，超過上述限額者，應由受安置者自付差額；未超過限額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第六條：本契約書如有修正，需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蓋章。

第七條：本契約書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1 份由甲方收執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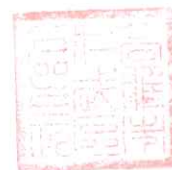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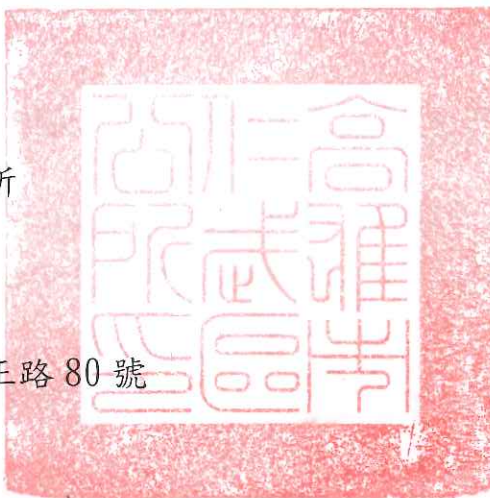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統 編：85503003

法定代理人：區長 吳茂樹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



乙 方：凱羅藝術大飯店

統 編：89746214

法定代理人：王 誼 婕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68 號

鼎金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0 日 訂 定